

宁晋县人民政府

政字〔2026〕5号

宁晋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宁晋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有关县直单位：

《宁晋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宁晋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具体要求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及《宁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，坚持“产业发展优先支持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”原则，就我县 2026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财政衔接资金”）分配使用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安排

2026 年我县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财政衔接资金）6395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50 万元、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154 万元（包括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50 万元）、市级配套资金 691 万元，县级配套资金 2900 万元。计划分别安排用于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安排中央、省、县财政衔接资金 3650 万元，用于发展产业及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

1.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$\geq 65\%$ ，安排衔接资金 800 万元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50 万元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），

用于 16 个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，每个村项目投入资金 50 万元，可利用集体资源发展特色产业，盘活集体资产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，因地制宜采取直接经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，增加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，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，合作协议需经乡镇法律顾问、县委农办审核后签订，每年按投资额不低于 4.5% 的比例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2. 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$\geq 56\%$ 要求，安排省、市、县级衔接资金 2650 万元用于产业帮扶项目，按照年 4.5% 资产收益持续增加脱贫户（监测对象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）

3. 安排衔接资金 200 万元，用于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；引进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补助；产销对接、消费帮扶补助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二）安排省、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2845 万元，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各项工作。

1. 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48.9 万元，用于“雨露计划”补贴项目，解决职业教育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学生的就学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2. 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6.63 万元，用于“市外”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，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3. 安排市、县级衔接资金 2689.47 万元，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活垃圾治理项目。

(1) 2026 年农村巷道硬化项目 1700 万元，按照乡镇建设、县级奖补方式实施巷道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(2)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短板项目 264.47 万元，根据乡镇需求购买垃圾桶，交各村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(3) 农村排水沟渠整治提升项目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属地乡镇）

(4) 农村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52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二、相关要求

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控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，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确权登记并落实管护责任。二是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通过政务公开栏、政府网站多渠道全程公开项目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政策指导与联合督查，及时破解项目难题。

附件：1. 宁晋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2.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

宁晋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使用金额 (万元)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完成时限	资金来源
1	产业项目	农业农村局	800	每个项目村投入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依托集体资源发展特色种养、农旅融合等产业；盘活闲置厂房、土地等集体资产，支持村集体领办农民合作社。因地制宜采用自主经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，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。财政资金优先转化为固定资产投资，每年按不低于 4.5% 的比例获取收益，持续充实村集体经济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	2026 年 9 月	中央资金 650 万元、 省级资金 150 万元
		经济开发区	2650	支持中亚（宁晋）乳业有限公司建设利乐灌装线生产等项目，按照每年投资额不低于 4.5% 的比例形成收益，持续增加脱贫户（含监测对象）收入。	2026 年 12 月	省级资金 1955.1 万、 市级资金 166 万， 县级资金 528.9 万元
		农业农村局	200	用于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；引进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补助；产销对接、消费帮扶补助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奖励。	2026 年 9 月	县级资金 200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使用金额 (万元)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完成时限	资金来源
2	“雨露计划”补贴项目	农业农村局	48.9	对脱贫家庭(含监测户家庭)中的高等职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进行助学资助。	2026年8月	省级资金
3	“市外”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	农业农村局	6.63	为鼓励引导脱贫人员外出务工,积极扩大脱贫人员就业规模,按照上级要求,要为市外省内、省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、监测帮扶对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。	2026年8月	县级资金
4	2026年农村巷道硬化项目	农业农村局	1700	按照乡镇建设、县级奖补方式实施巷道硬化。	2026年11月	县级资金
5	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短板项目	农业农村局	264.47	根据乡镇需求购买垃圾桶,交各村使用	2026年11月	县级资金
6	农村排水沟渠整治提升项目	相关乡镇	200	农村排水沟渠整治,推进村建设。	2026年11月	县级资金
7	农村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项目	生态环境分局	525	补齐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及配套水站管网项目建设短板,推进和美乡村建设。	2026年11月	市级资金
合计			6395			

附件 2

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

序号	扶持村实施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使用金额 (万元)	资金用途	资金来源
1	宁晋县禾田小筑农业种植场购置设备和粮食仓储项目	徐家河乡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宁晋县禾田小筑农业种植场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2	宁晋县牧牧机械配件厂设备提升项目	徐家河乡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宁晋县牧牧机械配件厂设备有限公司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3	宁晋县腾顺家庭农场农机设备提升项目	北河庄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宁晋县腾顺家庭农场农机设备有限公司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4	宁晋县颀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机设备提升项目	北河庄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宁晋县颀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5	大北里村食品加工设备改造提升项目	河渠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大北里村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6	东里村食品加工包装设备改造提升项目	河渠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东里村食品加工包装有限公司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7	宁晋县佳翔农业发展场农机提升项目	北鱼乡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委托宁晋县佳翔农业发展场有限公司经营, 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8	南及桥村综合商超项目	换马店镇	50	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, 按照不低于 4.5% 收益利用村集体用地新建发展综合商超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省级资金

序号	扶持村实施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	使用金额 (万元)	资金用途	资金来源
9	武家桥村农资门市项目、农机配件项目	换马店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利用村集体用地新建发展综合出租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10	北侯庄一村新建养鸡棚项目	四芝兰镇	50	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武家桥村农资门市项目、农机配件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省级资金
11	东汪二村闲置场地改建厂房出租项目	东汪镇	50	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利用村集体闲置场地改建厂房出租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省级资金
12	宁晋县兴元牧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	东汪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宁晋县兴元牧业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13	新丰头村河北踔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鸡舍提升及配套发电机组项目	耿庄桥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新丰头村河北踔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14	宁晋县德康养殖场增加畜牧养殖设备项目	徐家河乡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宁晋县德康养殖场增加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15	陈家庄村农业机械配件加工储备车间建设项目	大陆村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陈家庄村农业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
16	纪昌养殖项目	纪昌庄镇	50	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不低于 4.5%收益委托纪昌养殖有限公司经营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中央资金